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7年4月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8名,实际参加董事8名,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 议:

一、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3)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上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陆 仟万元综合授信,公司以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地区的7宗土地及土地上附属 房产作为抵押担保,土地证号为:潭国用(2015)第 19S01837 号、潭国用(2015) 第 19S01838 号、潭国用(2015)第 19S01839 号、潭国用(2015)第 19S01840 号、潭国用(2015)第19S01841号、潭国用(2015)第19S01919号、潭国用(2015) 第 19801922 号, 在担保期间, 上述土地上若新建房屋, 在房产证办妥后将一并 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;向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 元综合授信。上述授信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